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旁聽規則

①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學生代表大會第15屆第4次臨時會通過制定全文共12條

②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學生代表大會第23屆第1會期第2次常會修正通過第2、3、7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四條制訂之。
- 第 2 條 欲申請旁聽學生會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常會及臨時會者，需於會議一日前親自前往本會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填寫旁聽申請單辦理旁聽申請手續，並領取旁聽證。
- 第 3 條 持有旁聽證者，方能進入會議現場旁聽。
旁聽證於秘密會議不適用之。
- 第 4 條 旁聽者進入會議現場時，需將旁聽證佩掛於胸前明顯處，以供辨識。必要時，本處有權查驗旁聽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 第 5 條 旁聽證限持有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旁聽者離開議場後應主動繳還旁聽證。
- 第 6 條 旁聽證若有遺失或汙損不堪使用等情形發生，應向本處申請補（換）發，並視情況賠償。
- 第 7 條 旁聽者不得攜帶具攻擊性或危險性物品進入會議現場，並不得拒絕檢查。違反者，不得入場旁聽；已入場者，得強制其離場。
攻擊性或危險性物品之種類，有本處規範之。
- 第 8 條 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均應保持肅靜，不得鼓掌、喧鬧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違反者，得強制其離場。
- 第 9 條 如遇貴賓演講，不得中途離席。除經講者同意，不得攜帶錄音機、錄影機、攝影機等相關器材。
- 第 10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會議旁聽申請單，由本處訂之。
- 第 11 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會議旁聽證，由本處訂之。
- 第 12 條 本規則由本會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